

已中縣紀律檢查誌



巴 中 县 纪 检 志

中共巴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编写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编写领导小组

组长：余共义

成员：孙国茂 乔大志

编写工作人员

执笔：乔大志 孙国茂

校对：乔大志 孙国茂

编写领导小组

组长：余共义

成员：孙国茂 乔大志

编写工作人员

执笔：乔大志 孙国茂

校对：乔大志 孙国茂

努力做好新时期
的纪检工作保证党的
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

曹庆泽
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

凡 例

- 一、本志所纂史料，上限1933年，下断至1987年底。
- 二、本志采用章节体。全书约八万字。
- 三、本志所列表册不独立成章，分散在各章节之中。
-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编写，措辞用语尽可能保持各个时期当时的时代风貌，必要时加注说明。
- 五、本志资料来源于本委和有关部门档案、《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长编》以及采访的口碑资料。

目 录

序言.....	(1)
概述.....	(2)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0)
第二节 人事更迭.....	(12)
第三节 基层组织.....	(14)
第二章 信访工作.....	(16)
第一节 信访机构建设.....	(16)
第二节 纪检信访工作的基本任务.....	(16)
第三节 纪检信访的制度建设.....	(17)
第三章 纪律检查.....	(21)
第一节 整顿党风.....	(21)
第二节 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39)
第三节 案件检查.....	(43)
第四章 案件审理.....	(44)
第一节 基本任务.....	(44)
第二节 审理权限.....	(44)
第三节 审理方法.....	(45)
第四节 审批权限.....	(45)
一、处分的种类.....	(45)
二、处分权限.....	(46)
三、党员处分的取消.....	(49)
四、组织处理.....	(49)
五、处分概况.....	(49)
第五节 案件复查.....	(53)

一、干部甄别.....	(53)
二、复查历史老案.....	(57)
第五章 附录.....	(58)
第一节 县委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简介.....	(58)
第二节 文存.....	(61)
一、县委抓党风的一个实例.....	(61)
二、下放审批权限的做法和体会.....	(66)
三、我们是怎样贯彻《纪要》精神，把信访问题 解决在基层的.....	(68)
四、认真贯彻《条例》做好审理工作.....	(73)
五、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川纪发(1987) 13号文件.....	(77)
六、加强对审理工作的领导提高办案质量.....	(80)

序 言

《巴中县纪检志》的出版，是我县党风党纪建设史上一件大事。

纪律检查工作，作为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份，同党的命运休戚相关。这就需要我们在研究我县党的建设史的同时，分析我县党的纪检工作。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的过程中，在巴中设立了川陕省委等党的领导机关，建立了党的监察委员会，开展了纪律检查工作。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县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经历了建立、撤销、恢复、发展的曲折道路。其间，有成功的经验，也有过工作上的失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委更加重视党风建设和纪检工作，把纪检工作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为了珍重历史，总结经验教训，提供当今和未来的镜鉴，在纪检志编写中，我们坚持了“存真求实”、为党的建设服务的原则和方针，力图使《纪检志》具有思想性、史料性，起到“存史资治”的功用。

在编写《巴中县纪检志》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在纪委工作过的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袁 继 孝

一九八八年六月五日

概 述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一九三三年一月至一九三五年三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开创川陕革命根据地的过程中，曾在巴中县设立了川陕省委等党的领导机关，随之建立了省、道、县委的纪检机构——监察委员会。但由于张国焘施行家长式统治，党内缺乏正常的民主生活，故当时的监察委员会未能正确行使其监察权。且这一时期的监察工作无多少文字资料可考，故本志除第一章第一节对这一时期党的监察机构概而言之，其余章节均略而不述。

一九三五年红军撤离巴中、北上抗日，巴中党组织转入“地下”，其活动一般都以单线联系方式进行，地下党的县委、区委、支部均未设置纪检机构，也未安排专司其事的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的主要任务，由领导人民群众武装夺取全国政权，转变为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由于党所处的环境、地位和任务发生根本变化，执政党的党风建设问题日益突出，这就要求我们党必须加强纪检工作，来维护党的纪律，保持优良的传统作风，使我们党真正成为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成为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坚强核心。为了适应这一新形势，一九五一年三月成立了中共巴中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九五五年十月改为中共巴中县委监察委员会），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从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六年底，六年间，着重查处违纪案件，同时结合正反典型，对党员进行了纪律教育，对防止党执政后可能产生的骄傲自满、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以及纪律松弛的现象，起了很好的作用，保证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九五六年“八大”以后到一九六六年五月底，由于党的指导思想开始出现“左”的错误，党内政治生活开始出现了不正常现象，纪检工作也随之走了弯路。纪检工作基本上是围绕着政治运动进行的。在一九五七年开展的“整风反右”和一九五九年开展的“反右倾”斗争中，以及在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随着政治上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反映在执纪上是错误地处分了一批党员和干部，压制了批评与自我批评，使党内正常生活受到了损害。尽管纪检工作在这一时期出现了一些错误和缺点，但成绩是主要的，如县监委及时反映和纠正了一九五八年后出现的“五风”

(即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一九六二年甄别了大批错案，对纠正工作中“左”的错误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查处了一些党内违纪案件，严肃了党的纪律。

一九六六年六月至一九七六年十月的“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党的纪检工作遭到全面破坏，纪检机构被撤销，纪检工作瘫痪。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建了我县各级纪检机构，纪检工作紧紧围绕“四化建设”这个中心，致力于整顿党风，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规党法，对维护党的纪律，恢复党内的正常生活，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起到了重要作用；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增强了党的团结和统一；维护四项基本原则，纠正新的不正之风，查处了一批违纪案件，支持和保护了改革，推动了我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集中精力管党纪，协助党委管党风，结合纠风查案，运用正反典型，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提高了党员素质；建立了县、区（局）、乡各级纪检机构，不断壮大了纪检干部队伍，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了纪检干部素质，实行以责任制为中心的目标管理，建立健全并认真实行了案件检查、审理和信访工作制度，开创了我县纪检工作的新局面。

大 事 记

一九三三年一月——一九三五年四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先后在巴中建中共川陕省委、中共巴中特别市委、中共巴中县委、巴中道委等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均设有监察委员会和专职监察委员。

一九三五年四月巴中境内的党组织随着红四方面军撤离，党的纪检机关也随之撤离。

一九五一年三月中共巴中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一九五二年七月县委纪委调进专职干事一人，自此开始日常工作。

一九五三年六月县委纪委和县人民检察署、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县委组织部联合成立“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新三反”领导小组，抽调干部成立了“新三反”办公室。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县委纪委召开各区委负责同志会议，研究如何具体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党员处分批准权限的规定等问题，并决定区委组织委员及组织干事负责纪检工作。

一九五五年

三月九日中共巴中县委纪委委员会会议决定增补县委组织部长程宗源、县兵役局长尹万灵、县委纪委副书记何德宣为县委纪委委员。同时研究了设立县级机关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问题。

十月中共巴中县委纪委改称中共巴中县监察委员会。

一九五六年三月县监委副书记张定福代表中共巴中县监委出席了中共四川省第一次监察工作会议，并以《围绕各项中心工作开展党的监察工作的体会》为题作了发言。

一九五九年五月十一日县委批转了“县监委关于目前执行党纪上存在几个问题的报告”。报告重申：处分任何党员都要按党章规定办事，按组织原则执行，凡未经党委集体讨论，由个人决定处分的一律宣布无效，重新决议；凡不符合规定手续处理的一律返工，坚决纠正；强调把办案工作做深，不错不漏，又好又快又准。

一九六〇年六月县监委派人在清江公社进行了“三反”试点。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县委召开了甄别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监委全体干部及各区委分管副书记、组织委员、公安局和法院驻区特派员、审判员、各公社副书记、县直各单位、县委甄别小组办公室、政法甄别办公室

成员148人，讨论研究了我县甄别工作。

一九六五年

二月一日起，中共巴中县监委改称中国共产党巴中县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二月十九日县委财贸政治部、县委监委联合通知：撤销县、区供销社监事会，设立县委监委驻县供销社监察组，各区供销社设立专职监察员（但此后均未配备）。

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中共巴中县第二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巴中县监委，由盛永江任书记，李心诚任副书记，吴大伦、钟秀荣、伏开仕为常委，余共义、庞光国为委员。

一九六八年十月撤销中共巴中县监委。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七日巴中县第四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巴中县委纪委，由县委副书记帅忠德兼任书记，彭克敬任副书记，牟玉杰、赖正芬、钟秀荣、莫尚杰、席宪章、庞光国、李多伦为委员。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十日县委纪委召开各区、县级各系统主管摘右改正工作负责人和专案人员会议，参加会议的专案人员116人，布置了案件复查工作。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四日县纪委召开清理“农转非”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决定抽调干部组成清理班子，对一九七八年以来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和违反政策招工招干情况进行清理。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县委纪委召开全委会讨论就党员处分权限问题向县委的请示报告。后经县委同意：一般党员和一般党员干部开除党籍由县委批准，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由县纪委批准；地管干部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由县委批准，撤职以上处分报地委批准；受处分党员的申诉，由原批准处分单位复查或复议，如原单位撤销由本人现所在单位办理。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至三十日县委纪委对全县专兼职纪检干部120多人进行了为期10天的纪检业务培训。

一九八三年

四月三日至十二日县委纪委书记高本元同志出席全省纪检工作会议，并在会上发言交流了经验。

四月十八至二十四日中纪委纪检六室副主任陈播、处长余学儒、省纪委常委刘志清等同志来巴中检查工作。

五月四日至七日县委召开纪检工作会议，到会365人，传达贯彻省纪检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决定：在设立党委的区、社、局、厂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在设立党组和总支的部门、单位成立纪检组，在各党支部设立纪检员；

基层纪委和纪检组分别由3~5人组成。

五月二十二至三十日中纪委在昆明召开西南西北地区纪检工作座谈会，巴中县委书记赖明扬同志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在会上发言交流了县委抓党风建设的经验。

七月二十六日根据中央办公厅（1983）37号文件规定，中共巴中县委纪委改称为中共巴中县纪委，列为县级领导班子之一，并启用“中国共产党巴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新印章。

十月十二日巴委于（1983）1号文件转发地委干发（1983）60号文件，通知机构改革后县纪委领导干部任职名单：书记高本元，副书记张儒朝、余共义。

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县纪委副书记余共义出席省纪委召开的案审、信访工作会议，并以《做好案审工作的几点体会》为题，在大会上发言交流了经验。会后地纪委决定：将农村不脱产违纪党员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权限下放给区委审批，从一九八四年一月起先在巴中试点。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六日中纪委特邀纪检员、原地质部副部长李轩同志率司局级干部刘晓柳（女）、张启钰、秘书汤太祥等来巴中检查纪检工作。

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县纪委组织力量开展全县党风党纪大检查和纪检工作评比。评出一九八三年度纪检工作先进单位十个、先进纪检工作者十三名。

一九八四年

二月十五日中纪委《党风与党纪》一九八四年第三期刊载巴中县委《我们是怎样端正党风和严肃党纪的》一文并加了评论。

三月十日至四月十日县纪委在县委党校开办巴中县纪检干部训练班，作了十二个专题讲课，训练了县、区、乡、各单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等纪检干部共128人，提高了业务水平。

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县委副书记帅忠德同志代表中共巴中县委出席中纪委在北京召开的西南、西北九省（区）十四个党风比较好的单位座谈会，以《县委带头全党动手促进党风年年好转》为题在大会上作了发言，并遵照中纪委书记韩天石同志的安排，向中纪委机关党员干部汇报了巴中县党风建设的工作情况。中纪委确定巴中为纪检工作的联系点。

四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县委召开纪检工作会议，各区（镇）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局以上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和县级各单位党支部书记等共到会420人，帅忠德同志传达了中纪委召开的西南、西北九省（区）十四个单位座谈会精神；会议讨论布置了今后全县的纪检工作。

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县纪委副书记余共义同志代表县纪委出席四川省

纪委召开的信访工作会议，并作了《我们是怎样把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的》发言。

七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召开中共巴中县第五次党代表大会。高本元同志代表上届纪委向大会作了《向县第五次党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巴中县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由高本元、张儒朝、余共义、李忠敬、杨希莲、张友良、熊良全、李毓珍（兼）、邹安贵（兼）、莫尚杰（兼）、黎孝仁、周庆佐、郑洪德、杜成龙、李步顺十五人为委员。

七月三十一日县纪委举行五届一次全委会议。会议选举高本元同志为县纪委书记，张儒朝、余共义同志为县纪委副书记；高本元、张儒朝、余共义、张友良、李忠敬、熊良全、杨希莲七人为县纪委常委。

十月十七日县委组织部以巴委组(1984)414号文通知：县委决定米瑞林、彭克敬、阳仕权、王化山、张律生同志任县纪委特邀纪检员。

十二月一日至四日中纪委特邀纪检员何明高、省纪委纪检二处黄明清、地纪委副书记汤献祥、地委“打办”副主任杨龙恒、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纪委王锡汝、南充地纪委委员刘孟奇等一行十人来巴中进行党风检查，实地检查了甘泉、曾口、恩阳等地。检查组在向省纪委汇报材料中评价：巴中已基本实了党风的根本好转。

一九八五年

三月十日至十六日县纪委书记高本元同志出席省纪委在绵竹召开的“抓党风促改革经验交流会”，在大会上代表县委作了《全党动手抓党风，抓好党风促经济》的发言。

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县纪委副书记张儒朝、审理科长熊良全同志参加省纪委在资中召开的审理工作会议，张儒朝同志作了《改革审理工作，提高办案质量》的发言。

八月六日至十日县纪委会召开区、局纪委（纪检组）负责人会议，传达贯彻地区纪检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了如何使纪检工作适应改革新形势、抓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纠正新的不正之风的经验。会期还进行了案审业务培训。

九月十日至十二日县纪委副书记张儒朝同志参加了省纪委案审处在永川召开的案审工作座谈会。

九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县纪委副书记余共义同志参加省纪委在成都召开的信访工作会议。

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省纪委在巴中召开《四川纪检》发行工作川东片会，省纪委研究室副主任陈仕达同志及川东北各县纪委同志共三十人参加了会议，巴中县纪委在会上发言交流了经验。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日省纪委副书记王一纯同志一行四人来巴中检查工作。

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县纪委书记高本元、县联社纪委、鼎山区纪委负责人参加了地委召开的端正党风经验交流会，并分别代表县委、县联社党委、鼎山区委在大会上交流了经验。

一九八六年

一月七日至八日县委召开全县端正党风经验交流会，各区（局）党委（党组）和区（局）、乡纪委（纪检组）负责同志共二百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了一九八五年纪检工作，布置了一九八六年纪检工作，鼎山、玉山区委、县联社党委等十一个单位在会上交流了经验。

五月一日至六日中纪委纪检员王明生等一行三人来巴中了解中办发（1985）57号文件的贯彻情况。

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县纪委副书记张儒朝同志参加省纪委在温江召开的全省案件审理工作会议，并发言交流了审理工作经验。

一九八七年

一月十四日县委办公室以巴委办（1987）10号文函复县纪委，县委同意撤销县委“打办”，并将“打办”的干部编制和人员划归县纪委。

二月二十六日县纪委以巴纪发（1987）4号文件表彰了一九八六年度先进纪检干部七十五名。

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县纪委举办纪检干部培训班，对区（局）、乡专职纪检干部共两百人进行了业务培训。

四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县纪委副书记张儒朝同志出席中纪委在湖南省桑植县召开的全国审理处长会议，以《认真贯彻条例，做好审理工作》为题发言交流了经验。

八月四日至七日在中国共产党巴中县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县纪委书记高本元同志代表上届纪委向大会作了《纪委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巴中县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袁继孝、张儒朝、余共义、李忠敬、周庆佐、熊良全、杨希莲、郑洪德、孙国茂、李毓珍（兼职）、李俊（兼职）、李步顺、李声金、林伯高、莫尚杰（兼职）十五名同志当选为县纪委委员。

八月七日晚中共巴中县纪委召开六届一次全会，袁继孝、张儒朝、余共义、李忠敬、熊良全、周庆佐、杨希莲、郑洪德八同志当选为县纪委会常委；袁继孝同志当选为县纪委书记，张儒朝、余共义同志当选为副书记。

八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县纪委副书记张儒朝同志出席省纪委在郫县召

开的审理工作会议，以《贯彻审理条例，保证审理质量》为题在会上发言交流了经验。

九月二十一日省纪委川纪发（1987）22号文《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表彰抓党风促改革先进纪检单位的决定》中，授予巴中县纪委“抓党风促改革先进纪检单位”称号。

九月二十五日中共达县地委地委发（1987）101号文件中，表彰中共巴中县纪委、中共巴中县鼎山区纪委、中共巴中县恩阳乡纪委为纪检系统先进集体。